

# 乳法简报

第4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

2018年1月31日

## 为满足瑶乡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 我院在游溪镇大寮坑村设立法官工作室

我院为满足瑶乡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为继续实施和推广“法官进村寨（社区、景区、校园）”活动，1月30日，在“八一瑶族新村”即游溪镇大寮坑村民委员会设立法官工作室。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房东明、游溪镇党委书记谭群英等出席了此次法官工作室揭牌仪式。

该项活动得到了游溪镇人民政府、大寮坑村民委员会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活动中，我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国东如何做好“法官进村寨（社区）”活动谈了几点要求与希望，并为大寮坑村的司法联络



员颁发聘书。

随后，我院刑事审判庭在大寮坑村村民活动广场上，利用巡回审判车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被告人赵某涉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案件，以发生在身边的鲜活案例给前来围观旁



听的百余名瑶族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该案的主审谢法官提醒村民朋友们，大家平时容易忽略乡村小道、开放性小区内的

道路上也属于法律规定的“道路”，醉酒驾驶在这些“道路”同样构成危险驾驶罪，“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希望大家安全文明出行，争做“守法驾驶人”。

近年来，我院通过开展法官进村寨（社区）工作，已在我县洛阳镇半星村民委员会和东坪镇新村村民委员会开展试点，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化解矛盾纠纷的领地优势，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基层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切实提高司法亲和力和公信力。

报送：市中院、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创文办、县纪委、县政法委

抄送：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发：本院领导、各庭、局、科、室、队

承办单位：研究室

承办人：张思思

校对对：侯新保